

城政办发〔2023〕27号

**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南村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

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，促进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，2023年继续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依靠法治化、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，集中化解存量拖欠，严防新增拖欠，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、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加强排查，完善台账。聚焦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(包括全资、控股的各级子公司，不含停产企业)对民营企业形成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款项拖欠(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)，各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继续开展逾期拖欠账款问题排查，结合巡视、督导、审计、线索核查等反馈问题开展自查工作，进一步查缺补漏，完善清欠台账，做到应报尽报、避免漏报、严禁瞒报。

(二)加强攻坚,集中化解。各单位要对照台账,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,属于“无分歧”欠款的,尽快完成清偿;属于“有分歧”的通过协调、协商或运用法律手段推动解决。区清欠办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。

(三)加强线索核查处理。对各渠道转办的问题线索,及时做好转办、督促、核查、反馈工作。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,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;对未清偿且不存在争议的账款,要限期完成清偿;对核查后确认属于受理范围但存在争议的账款,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积极推进解决。对暂时无法清偿或问题未解决的,纳入清欠台账持续跟踪推进,定期报送更新进展,直到问题完全解决。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,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同治理,将拖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。

(四)加强拖欠信息披露。各单位要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,落实逾期未支付民营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,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。负责督促全区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年报制度,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。推动将机关、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。

(五)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。各单位要将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纳入“一把手”工程,强化考核与监督机制,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,

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付、降低出行标准等限制措施,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。国有企业要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,强化监督问责。审计部门在预算执行、经济责任、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中,将清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审计。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、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造成的拖欠等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,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(六)加强源头治理,严防新增拖欠。严格执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,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,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,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。严格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,不得要求民营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、方式、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;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,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。严格执行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不得以工程未完成审计、决算为由,违约拖欠账款;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,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;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;机关、事业单位还款应当依法纳入预算。开展相关条例的执法检查,督促落实有关规定,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行为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组各成员

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、密切协同、形成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政治责任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强协调联动，落实有关工作任务。同时，组织开展专题研究，帮助落实清偿资金，限期予以办结，坚决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。

(三)强化风险防范。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。对舆论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，及时查明情况，加强引导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积极稳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。

附件：晋城市城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组及工作职责

附件

晋城市城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组 及工作职责

一、工作组

组 长：	冯晓伟	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副组长：	赵 强	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
	陈玉霞	区工信局局长
	暴晋忠	区财政局局长
成 员：	王 珏	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区委网信办主任
	李 斌	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工商联党组书记
	李晓东	区教科局副局长
	张林胜	区司法局副局长
	刘 敏	区民营经济局副局长
	郝水平	区审计局副局长
	黄国威	区信访局副局长
	陈 晨	区发改局副科级干部
	王俊芳	区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
	宋江涛	区城投公司董事、投资发展部部长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陈

玉霞兼任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全区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治理工作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区财政局：负责对区直机关、事业单位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的情况摸排把关、台账汇总上报、督促欠款清偿等工作。对所报送的失信主体名录，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、降低出行标准、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等限制措施；扣减或调整预算用于支付款项，统筹年度预算安排用于还款。

区委网信办：负责对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相关舆情的监测、分析、研判，及时通报工作组办公室，积极协助进行处理，并定期归纳整理相关舆情信息。

区工商联：负责做好与民营企业的联系对接工作，将企业反映的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及时移送工作组办公室，协助做好跟踪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。

区教科局：负责对主管的区直学校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的情况摸排把关、台账汇总上报、督促欠款清偿等工作。

区司法局：负责对专项行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制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区民营经济局：负责全区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线索投诉受理、转办、反馈上报工作，组织调查核实，及时转交有关部门，定期将投诉受理、转办和办理反馈情况报送工作组办公室。

按照办理情况，向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主体名录。

区审计局：负责将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纳入相关审计监督当中，对十八大以来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起底，及时移送工作组办公室，督促推动问题整改。

区信访局：负责受理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的信访事项，及时向问题涉及的单位转送，并同时向工作组办公室移送。

区发改局：负责督促落实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关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督促全区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年报制度，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区城投公司：负责对所属全资、控股企业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问题的情况摸排把关、台账汇总上报、督促欠款清偿等工作，协助核查办理问题线索和投诉举报；完善所属年度经营业绩责任制考核办法，对考核靠后的企业负责人绩效评价和收入进行相应的增减，制定所属企业对民营企业应收账款确权机制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